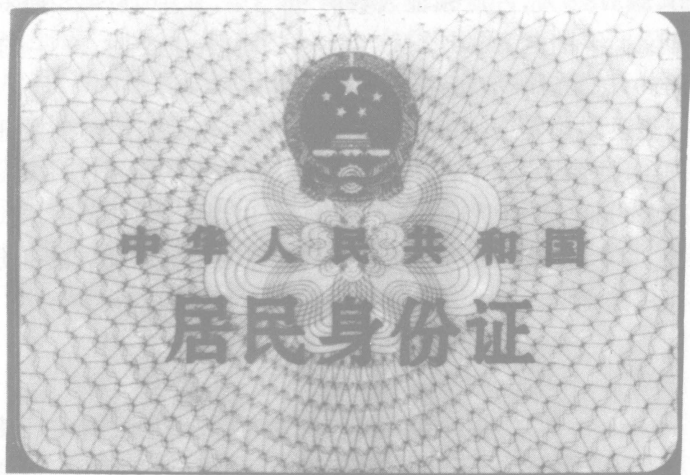


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》和县府《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批复》精神,开展农民自理口粮城镇落户工作。至次年底告一段落,全县 11 个建制镇先后为 9096 名进入集镇务工、经商、办服务行业的农民在集镇落实了自理口粮户口。1986 年起,根据省公安厅《关于从严控制和暂缓办理自理口粮户口的通知》,对新入集镇的农村人员停办自理口粮落户。至 1990 年,全县有自理口粮户口 7349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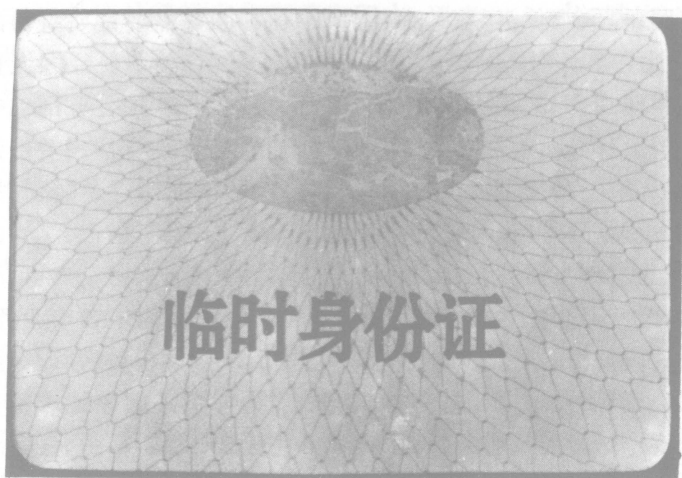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节 居民身份证

申领与发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,1986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副县长任组长、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1987 年初,全县各区、乡镇相继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,先后组织 8500 余名工作人员,以点带面,分期分批颁发居民身份证。同年 3 月,县府发证办首先集中 32 名有关区、乡、镇的干部和各派出所民警在百官镇、路东乡进行试点。经过整顿核对户口、组织居民照相、过录编码、打印身份证底卡等步骤,于 7 月底将底卡送交省制证中心制发。在试点基础上全县分 3 批开展:7 月 7 日第一批 23 个乡镇,分别是百官、东关、海滨区的 16 个乡镇和崧厦、小越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区所在地的 5 个集镇及四埠、新建 2 个乡;7 月 10 日后,全县其余 32 个乡镇作为第二、三批次第开展。在工作过程中,各地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,据 32 个乡镇统计,先后召开各种类型的干部、群众动员会 2086 次,受教育 22 万人次,对老弱病残者上门宣传 1.9 万人次。全县整个前期制证工作至 1988 年 7 月上旬结束,共完成居民身份证底卡



居民身份证样张



临时居民身份证样张

制作 543732 人,占应领证人数的 96.3%,其中 16~25 周岁有效期 10 年的为 163912 人,26~45 周岁有效期 20 年的为 229450 人,46 周岁以上长期有效的为 150370 人。

全县集中发证结束后,居民身份证工作转到经常性发证和管理阶段。到 1990 年底,先后为年满 16 周岁的新领证对象发放居民身份证 42764 人,换发居民身份证 950 人,发放临时居民身份证 5016 人。县发证办公室和县局被评为全省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优秀单位。

使用与查验

1988 年 9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工作的通告》,县内开始使用居民身份证。根据县府通告规定,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后,外出必须随身携带,以备使用或接受查验。在办理选民、户口、兵役、婚姻登记、个人信贷、个体营业执照、提取邮件汇款、住宿旅店、寄卖物品等需要证明身份的 18 项社会事务时,必须出示居民身份证,供有关单位经办人员核查。1989 年 3 月起,根据市局通知,县局在 20 项公务活动中实施居民身份证查验制度。同年 9 月全国统一使用居民身份证后,县局根据公安部发布的通告,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《核查居民身份证范围、方法》,印发各有关部门试行,规定银行、保险、邮电、商业、粮食、物资、工商、财税、城建、卫生、民政、劳动人事、政法、公路铁路水上运输等 25 个系统和部门承办的 118 项业务,必须核查公民的居民身份证,其中对提取未到期存款、领取保险赔偿金、旅店投宿登记等 13 项业务,经办单位还须登记居民身份证编号。国庆节前夕,代县长王润生发表电视讲话,全县掀起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查验制度的宣传热潮。在贯彻实施中,县局加强对各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督促和对公民居民身份证的查验。至 1990 年,全县先后集中组织普查 11 次,各派出所自行组织查验

10 多次,累计出动公安干警、联防队员、乡镇干部 8300 余人次。其中 1989 年 9 月 15 日晚对 1139 名住宿旅馆、招待所的公民查验居民身份证,持证率为 70.3%。经对 26 个邮电单位、34 个金融单位使用居民身份证情况的检查,身份证号登记率分别为 90%和 95%。全县利用居民身份证资料共破刑事、治安案件 80 余起,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30 余名;为计划生育、征兵、帮助群众查找亲人等提供社会服务 30 余件(次);为银行纠正错账 8 笔,其中 1 次就追回多支款 1000 元。

第八节 计算机人口信息库

上虞县应用计算机管理人口基本信息,开始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阶段,是全省起步最早的 2 个县之一。1987 年 4 月,县府发证办购置型号为 IBM-PC/XT、容量 40 兆字节的计算机 1 台,由县府计算机室负责确定码本、码表和人口资料的过录编码、录入等业务技术实施。同年 6 月~1988 年 7 月,结合全县集中发证将全县 72 万余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 5 项人口信息资料输入计算机储存,并对其中 16 周岁以上应发证公民由计算机自动产生居民身份证号码、签发日期、有效期限 3 项数据,然后打印居民身份证底卡 54 万余张,比原计划提前半年完成居民身份证底卡的制作任务。1988 年 8 月~1989 年 8 月,又将全县 72 万余人的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婚姻状况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身高、户口性质、家庭关系、迁移情况 9 个项目的人口信息资料逐个追补输入计算机。至此,计算机人口信息库基本建成,随后转入经常性的人口出生、死亡、迁入、迁出四项变动信息的更新维护。1990 年 6 月,计算机人口信息库由县府发证办移交给县局管理,随机调入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名,连同县局参加发证工作的计算机操作员 1 名,建立了县局计算机室